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区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起草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2022年4月，城投集团提出我市城区收费道路泊位扩面及收费公共停车场增加的请示，市政府于7月同意调整。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浙价服〔2011〕408号）及《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完善停车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浙价服〔2014〕167号）等有关规定，对我市道路泊位和公共停车场进行收费改革，实施差别化收费。

二、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辖区内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定价范围为城市道路公共停车泊位，交通场站（含机场）停车场，公立医院、列入公共体育设施名录的体育馆、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配套停车场，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性资金、国有城市建设投资（国有交通投资）公司投资的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因我市城区停车收费范围调整，同时为有效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资源，进一步缓解交通拥堵和停车难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对我市道路泊位和公共停车场进行收费改革，实施差别化收费。

前期，经成本调查，按照“中心城区高于边缘城区、城市道路高于公共停车场”原则，综合考虑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地理位置及社会承受力等多方面因素，拟定我市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方案，向各相关部门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解决的主要问题

《通知》的出台，对我市道路泊位和公共停车场进行收费改革，实施了差别化收费，通过价格杠杆可调节车辆拥堵的压力。

四、主要内容

《通知》明确了停车收费范围、停车收费标准、其他事项和执行时间等四个方面内容。

五、征求意见等情况

2022年5月5日，委托金华宏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市城市智慧停车项目（一期）停放服务成本开展了审核。10月31日-8日，在市政府网站、局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1月4日，召开我市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方案意见征求座谈会。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联系人：龚婕 联系电话：0579-89029353）